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7-039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2011 年至今）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1、2012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59 号）

检查意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7 日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4444.3 万元，计入 2011 年度，占公司 2010 年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41.37%，你公司没有在 2012 年 2 月底前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2 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今后杜绝此类事情的发生。同时，公司董事会对董

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责令其改正并做出检讨。

2、2012年11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130号）

检查意见：2012年11月2日，《上海证券报》刊登题为《天康生物：加速疫苗研发，筹谋整体上市》的文章，文中提到“你公司董秘郭运江表示未来公司除了继续全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推广非政府采购类疫苗产品的市场化道路之外，集团还将加大畜牧养殖的规模，为集团整体上市铺平道路，争取三年内实现集团整体上市”。你公司向新闻媒体透露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8条、第2.14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5.1.1条、5.1.6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整改措施：2012年11月5日，公司针对上述传闻发布《澄清公告》。根据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未来的发展规划上有整体上市的设想，但是目前这块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同时生猪养殖行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该项业务未来的发展仍具有不确定性，距离实施整体上市还有比较长的历程，因此尚无具体的方案和时间表。公司及控股股东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一年内不会筹划集团整体上市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2011年至今）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 and 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